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巫泓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巫泓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受刑人巫泓明因犯妨害秩序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所示之罪分別為妨害秩序及恐嚇取財得利案件，罪質不同，  
06 犯罪時間非近，各罪之獨立程度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  
07 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  
08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  
09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  
10 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  
11 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7頁）等情狀，為充分而  
12 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  
13 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受  
14 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  
15 刑，但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  
16 刑，依上揭說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部  
17 分所處之刑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又受刑人  
18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  
19 表其餘所示之罪，因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  
20 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5 法官 林 源 森  
26 法官 陳 鈴 香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羅 羽 涵

02 附表：受刑人巫泓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妨害秩序	恐嚇取財	
宣	告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109年6月13日	110年11月28日	
偵	查(自訴)機	臺中地檢110年度	臺中地檢111年度	
年	度	偵字第4544號	偵字第3467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111年度上易字第 47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211號	
	判	111年7月27日	113年5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111年度上易字第 47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 211號	
	判	111年7月27日	113年6月24日	
是	否	均	均	
否	為	是	否	
金、	易			
服	服			
社	社			
會	會			
勞	勞			
動	動			
之	之			
案	案			
件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369號	執字第9874號	
		(已執畢)		